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